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一）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三）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企业将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

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计量。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据此，本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将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年度共冲减成本费用1,660,830.61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对本公司以前可比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三）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企业财务报表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用于反映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据此，本公司根据准则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冲减营业外收入276,714.27元，冲减营业外支出1,551,085.95元，相应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74,371.68元；2016年度冲减营业外收入685,617.86元，冲减营业外支出1,148,372.86元，相应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62,755.00元，对2016年度净利润及2016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式的通知》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